

文件編號：PU-10320-B-2401-2020022601

管理單位：事務組

版次：03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建築物空間規劃管理辦法

20200226 修

## 靜宜大學建築物空間規劃管理辦法

民國109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合理規劃分配與管理使用本校之建築物空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空間為教室、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研究室、辦公室、會議室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禮堂、教堂、儲藏室、宿舍、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及公共區域等本校建築物內所有空間。
- 第三條 為妥善執行管理功能，特設置「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一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秘書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宗教輔導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- （一）制定與修訂空間使用與分配原則及管理政策。
- （二）協調與審議重大空間異動與新增需求。
- （三）討論評核各單位空間使用與管理績效。
- （四）審議各單位之空間管理辦法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成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全校空間由本委員會規劃分配後，一級單位統籌分配所屬二級單位空間。若空間使用績效不彰或管理嚴重缺失者，得由本委員會或校方審議後進行調整。
- 第五條 大型演講廳或會議廳等應開放全校共同使用，以增進空間之有效運用。
- 第六條 各空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異動時應依「空間變更意見彙整標準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教師研究室借用申請依「靜宜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特別教室、實習工廠及實驗室管理依「靜宜大學特殊教室綜合規範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中心成立所需空間依「靜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